

红楼心史_{之三}

红楼梦人名寓意

王宪明 著

王 鳳 靈 通
鳳 靈 光 靈 通
鳳 靈 光 靈 通
鳳 靈 光 靈 通

中国档案出版社

红楼心史之三

红楼人名寓意

王宪明 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红楼心史》序

在我之无未识的童稚时代，第一次偷偷翻看《红楼梦》，当时最大的奢望就是发现几幅插图。可翻遍全书，除了第八回的通灵宝玉和宝钗金锁的图样，一无所获。对于这两样东西，也还不知是什么物事，上面曲里拐弯的篆字，一个也不认识。不过通灵宝玉和绶络金锁的模样，却留在了我的记忆之中，并在以后随着翻阅小说次数的增多印象越来越深，同时也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疑问：通灵宝玉象征着什么？它何以有如此不凡来历与能起人生死的神通？上面的铭文与长达百万字的小说是什么关系？这些铭文的含义是什么？

有时旧的疑问没解决，又产生新的疑问；大的疑问没解决，又产生很多小的疑问：“莫失莫忘”的内容是什么？为什么要莫失莫忘？如果遗忘又会怎样？怎样理解“仙寿恒昌”？什么是“邪祟”？怎样“去邪祟”？什么是“冤疾”？如何“疗冤疾”？如何理解“祸福”？判断是否“邪祟”的标准是什么？作者予夺褒贬的立场在哪里？是反孔孟还是皈依孔孟？是推崇《四书》（包括朱注）还是厌恶《四书》？是反程朱的还是修正程朱？是反礼教的还是弘扬礼教？是女性主义还是“以儿女律士大夫”？作者是汉族本位还是“首崇满洲”？是“耻情正觉”还是“爱情自由”？小说中哪些人物身上有“邪祟”？哪些情节描述了“邪祟”？……

多年来这些问题纠缠着我，折磨着我。其间也阅读过一些红学研究著作，但不足以释我大疑。由此想来，一个人迷信权威和教科书，未尝不是坏事，至少可省却许多烦恼。

几度风雨几度春秋，一直到了两个世纪之交，我已近不惑之

年,《红楼梦》小说都被我翻烂几套了,学识与阅历也稍稍丰富,关于《红楼梦》的思想体系,也逐渐暗然日彰。五年前,我应邀为山东教育出版社组编的“青少年智育丛书”撰写《观察与记忆》分册,在论述记忆的意义时,有这样一段话:

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文学作品《红楼梦》,从某种意义上也是一部唤醒记忆、谴责遗忘的伟大小说。群钗中第一个出场、并为全书人物命运缩影的甄英莲,能在几天之内学会做诗,并写出“精华欲掩料应难,影自娟娟魄自寒”咏月佳句的青春少女,怎么会忘记自己的故乡,忘记自己的年龄,忘记自己所经历的患难和凌辱?这其实是隐喻在清政府对汉族人民空前的洗脑运动和恐怖的文字狱压迫之下,满族统治者在入关前后对汉族人民烧杀掳掠,白骨如山的“真事”,已成为记忆的禁忌。“我朝不折一矢,不伤一众,不待年而成帝业”,“天心笃佑,德教弘敷”(均见《大义觉迷录》),这类令人恶心的无耻“假语”,竟被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在知识界推广。而很多汉族知识分子,无法承受历史记忆的重负,又为统治者的淫威所桎梏,认同了“首崇满洲”的民族压迫政策,甚至不知疲倦地为他们歌功颂德。曹雪芹于是满怀沉痛,作《红楼梦》一书,若澹若纬,诡词明义,以梦幻寓现实,以家寓国,以儿女律士大夫,揭清廷之腥秽,倡中华之光复。通灵宝玉上“莫失莫忘”四字,是最无畏的抗议,最严峻的告诫,最沉痛的叮咛,是全书灵魂所在。

通灵宝玉背面的几行字:“一除邪祟,二疗冤疾,三知祸福”,正是记忆——历史的妙用。历史记录罪恶,抨击暴行,揭露谎言,谴责遗忘,一字之贬,严于斧钺,此所谓“去邪祟”;表彰良善,安慰无辜,“千红一哭,万艳同悲”,忠魂冤鬼,各有其归,此所谓“疗冤疾”;“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彰往所以察来,记住黑暗所以远离黑暗,掌握历

史规律与其趋势，革故鼎新，变法改制，兴利除害，斡旋气运，为万世开太平，此所谓“知祸福”。

《红楼梦》第八回咏通灵宝玉一诗，仅有八句，而有两句诗谴责遗忘：“失去幽灵真境界”，“白骨如山忘姓氏”。遗忘，在有的时候是一种罪，一种不容饶恕的罪。要补天地缺陷，首先要修补被践踏、歪曲了的记忆。

一个民族灾难深重，并不可怕，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独特的财富。但一个民族若遗弃记忆，出卖记忆，那就是背叛人类的良知，出卖自己的灵魂。这样的民族就永远不会摆脱被奴役的命运，永远沉沦黑暗，于是也便无真可言，乏善可陈，更不会有美和尊严。^①

限于当时认识水平，这段文字解释通灵宝玉上的铭文含义，还有些粗糙，有些话也过于狭隘。但毕竟已经描绘出我的所谓红学体系。强调“记忆”二字，其实也就指出了通灵宝玉是记忆的寓所——“心”的象征。这个“心”字，对于理解《红楼梦》，有万钧之重。中国文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心的文化”；而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百科全书的《红楼梦》，正是一部“正心”之书！太平闲人《妙复轩评石头记》曾反复提醒读者玉石“演人心”，但由于他没作系统严密的论述，而且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有些话不敢明说，他的观点很少受到重视。恐怕和他说《石头记》“演《易》理”一样，被当作“无中生有的热昏的胡话”^②。

对于我，领悟到这一层，已是饱经艰辛；而要将《红楼梦》中博大精深、包罗万有的“心的文化”表述出来，更为困难。正如望尽天涯路和走遍天涯路一样劳逸不均。

① 《观察与记忆》，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04—106页。

② 郭豫适《红楼研究小史稿》第五章第二节《太平闲人张新之的评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四本小册子，收入了我十几年来探讨、研究《红楼梦》的心得，也记录了我生命中最宝贵的一段时光的心路历程。其中有些文章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更多的文章，在网上以“通灵唯心”的网名或签名贴出过（我之所以选用这个网名，主要是强调《红楼梦》中的通灵宝玉是心的象征）。与国内外一些红学家和红学爱好者，也作过有益的交流。其中红学会理事乔福锦先生赐教最多。乔先生有很深的经学、史学造诣，虽然切入角度和方法与我不同，但都认为《红楼梦》有“宗经法圣”的倾向，与郑所南《心史》气息相通，并且都对太平闲人《妙复轩评石头记》有相当的尊重。美国波莫纳学院白亚仁（Allan H Barr）博士将他本人和美国同仁的一些我感兴趣的红学研究成果惠寄，也令我受益匪浅。中国档案出版社近年推出一批很有价值的红学著作，能接受一个无名之辈的选题，令我倍感荣幸。我的同事李红梅博士，帮我翻译了一些英文资料。我的朋友闻溪、尹海珠、崔永胜帮我校阅书稿，改正了不少笔误……值此书出版之际，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写作时间较长，不同阶段认识水平有参差；即使现在，仍有望道未见、见而难达之感。还由于在本书最后写作和整理出版之际，适逢所在院校迎接教育部评估，工作量较常年增加数倍，这套小书还有很多地方难以尽如人意。希望读者特别是红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著者

2007年4月10日

目 录

引言.....	1
严老爷.....	6
顽石	12
甄士隐	22
焦大	39
空空道人（情僧）	44
李纨	68
李铁拐、刘铁嘴	80
李嬷嬷	89
李贵	95
李先儿.....	100
李十儿.....	104
贾母史太君.....	110
山子野.....	117
“文官”等戏子	122
龄官.....	129
傅秋芳.....	136
张如圭.....	145
秦可卿.....	160
“大偏宫”老太妃	185
贾蓉.....	192
贾蔷.....	200
牛继宗等“八公”	217

詹子亮·····	221
孔融、王积薪·····	225
王君效、胡君荣·····	233
外路和尚·····	237

引言

人类创造语言，是从命名开始的。伏羲三才参化，一画开天，首先画的是万物滋始的“阳”爻符号。传说仓颉造字，惹得“天雨粟，鬼夜哭”，但“六书”之中，首先有象形名物。基督教《圣经》说“泰初有名”，歌德笔下的浮士德看不顺眼，古人对于“名”的看法也带有神秘主义甚至巫术色彩，但人类创造文化作为一种“符号活动”，为事物命名、“正名”，毕竟是首要的事情。

在人类的命名活动中，最困难的是给人取名。早在先秦时代，古人关于取名便有许多规定和禁忌。《左传·桓公六年》，鲁桓公生子，问名于大夫申繻，对曰：“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以名生为信，以德命为义，以类命为象，取于物为假，取于父为类。不以国，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隐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币。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故以国则废名，以官则废职，以山川则废主，以畜牲则废祀，以器币则废礼。晋以僖侯废司徒，宋以武公废司空，先君献，武废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王充《论衡·诂术篇》解释其中命名的五条原则：“以生名为信，若鲁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以德名为义，若文王为昌，武王为发也；以类名为象，若孔子名丘；也取于物为假，若宋公名杵臼也；取于父为类，有似类于父也。”相对而言，《礼记·曲礼》关于命名原则，较为简单：“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

现代人取名，虽然不必过多考虑这些传统的禁忌，但仍然是件麻烦事。很多人认为名字的好坏，影响人的命运前途，俗语有“赐子千金，不如教子一艺；教子一艺，不如赐子好名”，“不怕生错命，最怕起错名”诸说。而取名之事，几乎每个人都会被动

或主动地遇到。这也是姓名学逐渐成为“显学”（甚至被奉为“圣学”）的原因。现在姓名学已经成了包含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民俗学、文字学、文学、美学、音韵学、易学等内容的“综合学科”，加上江湖术士矫言祸福的那一套，“姓名文化”可以说蔚为大观。

给现实中的人取名不易，给虚构的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取名，又谈何容易。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杂文二集·五论“文人相轻”——明术》中说：“创作难，就是给人起一个称号或浑名也不易。假使有谁能起颠扑不破的浑名的罢，那么，他如作评论，一定也是严肃正确的批评家；倘弄创作，一定也是深刻博大的作者。”

给文学作品中的物命名，与给现实中的人命名，有很大不同。如果说给现实中的人命名寓意更多地包含对被命名人的祝愿和期望，那么文学家给自己作品中的人命名，则更多地包含着他对这个形象的态度和判断，也就是说，当作家为自己作品中的人命名时，他基本上对这个人物已胸有成竹，文学作品中的人名寓意，更像古人所说的盖棺论定的“谥号”。人物是小说的灵魂，探讨文学作品中人物命名的寓意，不但对分析文学形象至关重要，对了解作者的思想态度和创作意图，也会有很大启发。犹记中学时代学过的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对于研究文学作品的人而言，搞清了人物命名寓意，对于全书的谋篇命意，也往往就思之过半了。

在中国古代世情小说中，《红楼梦》中出现的有具体指称的人物是最多，有七百余人，其中称得上典型人物的有数十个。应该说《红楼梦》也是古典小说中命名艺术最高的，这一点，很早就有学者指出。生于雍正年间的乾隆十九年进士的周春《阅红楼梦随笔·红楼梦评例》云：“盖此书每于姓氏上着意，作者又长

于隐语庾词，各处变换，极其巧妙，不可不知。”自称“上下六十年，始泄此中秘”的太平闲人《石头记读法》说得最好：

是书名姓，无大无小，无巨无细，皆有寓意。甄士隐、贾雨村自揭出矣，其余则令读者自得。有正用，有反用。有庄言，有戏言。有照应全部，有隐括本回。有即此一事，而信手拈来。从无随口杂凑者。可谓妙手灵心，指麾如意。

作者十年辛苦，其中给作品中的人物命名，自然有处心积虑，殚精竭智，踟躅旬月，拈断数茎的时候，不同寻常。因此今天的研究者探讨作品中人名寓意，也不应鲁莽从事，简而化之。作者在书中对于甄士隐、贾雨村名字寓意的揭示，对巧姐取名过程的描写，即使对这些名字本身的寓意，也只不过略为点逗，仍有无限深意，要求读者“自得之”。

《红楼梦》属辞比事，有“宗经”的倾向，七十八回甚至借宝玉之口推崇“尚古”“微词”传统，即使“十年浩劫”时期有极左色彩的红学家，由于推崇脂砚斋，也不得不承认作者用“春秋笔法”。研究者解读《红楼梦》，探讨人名寓意，也应该参考儒家经解。儒家经解有其繁琐处，汉代有个叫秦近（延）君的经学家，说“尧典”二字，至十余万言，如果二字平均分配，说“尧”这个人名，也应达数万言。如此大手笔，令人联想起西方经院哲学家讲任一义谛，皆可累卷不休；还令人想起陈寅恪先生的名言：“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①如果这位经师的“尧典”经说完整地保留到现在，足可验证陈老先生之言。但中国人推崇实用理性，为秦近君做法叫好的不多，批评他细碎繁琐、滋蔓伤本、牵强附会的人比比皆是。很多人并未读过秦氏之经注，只是想当然人云亦云。其实只要作者言之有序，层层演绎，触类旁通，再有十万言亦何尝不可！倘若浅见寡闻，强作解

① 陈寅恪《致沈兼士书》，北京大学《国学季刊》五卷三号。

人，即数十百字亦嫌啰嗦。

儒家经学作为封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神学色彩浓厚。有些冠冕堂皇的经解，在今天看来，也神鬼妄诞，荒谬之至。如《春秋》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公羊学权威何休《春秋公羊经传解诂》竟能将它与汉高祖刘邦名姓联系起来：“夫子素案图策，知庶姓刘季当代周。见薪采者获麟，知为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当代周，居其位故。故麟为薪采者所执，西狩获之者，从东方王于西也。东卯西金象也，言获者，兵戈文也，言汉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我们可以否定批判这些谬说，但也应该认识到这些奇谈怪论本身，也成为重要典故，成为语言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后世产生影响，甚至为《红楼梦》所取资。《红楼梦》第三十回写宝玉丢麒麟、第三十一回写史湘云“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之寓意，就与何休《春秋》仪注相发明且更进一步，更深一层，宝玉为心的象征，史湘云则“史”，《春秋》史外传心，所以麒麟只有这两人才有。《文心雕龙·正纬》说谶纬“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即使在这些话语之前所谓逻辑分析，科学实证有时而穷，我们也应采取宽容的态度。不像胡适，因为《红楼梦》中有衔玉诞生、太虚观册之类神秘主义超自然情节，而贬低它“比不上《海上花列传》”^①。

红学是国学，研究国学应该如现代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所说，“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否则数千年之陈言旧说，与今日情势迥殊，何一不可以可笑目之乎”^②。另一位国学大师王国维先生

^① 《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80页。

^② 《金明馆丛稿二编·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79页。

说：“夫天下之事物，非由全不足以知曲，非致曲不足以知全。虽一物之解释，一事之决断，非深知宇宙人生之真相者，不能为也。而欲知宇宙、人生者，虽宇宙中之一现象，历史上之一事实，亦未始无所贡献。故深湛幽渺之思，学者有所不避焉；迂远繁琐之讥，学者有所不辞焉。”^① 本人才疏学浅，对宇宙人生真相，所知寥寥，但对《红楼梦》研读，已近二十年；对祖国历史文化，也能略知梗概。解释一名寓意，还能结合全书结构、命意，参考古人的表述方式及其惯例，尽可能寻找多方面多层次的证据，不滥用发散性思维，不以文害辞，虽难以做到“八面受敌”，但自信尚不至于以今绳古，鲁莽灭裂。

汉语具有发散的多义性，如《春秋》“一字褒贬”，“善恶不嫌同名”；《易》一名而含三义。这种多义性随着历史的积淀越来越丰富。理解这种多义性，类比联想，神而明之，比逻辑演绎重要的多。而对于现在的一些研究者，类比联想，几乎相当于“牵强附会”的代名词。我写作本书时，最警惕的是“牵强附会”四字；于是在本书既成之后，我最不怕人指责的，还是这四个字。

^① 王国维著，傅杰编校《王国维论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05页。

严 老 爷

《红楼梦》开卷首回，甄士隐邀贾雨村到自己书斋中品茶闲话，以消永昼，方谈得三五句话，忽家人飞报：“严老爷来拜。”士隐慌忙起身谢道：“恕诎驾之罪，且请略坐，弟即来奉陪。”雨村起身也让道：“老先生请便。晚生乃常造之客，稍候何妨。”说着士隐到前厅与严老爷周旋去了。雨村在甄家书房，与窗外甄家丫鬟娇杏眉目传情，“一时小童进来，雨村打听得前面留饭，不可久待，遂从夹道中自便出门去了。”

严老爷只在本回出现一次，作者也没有介绍其来历底细。但考虑到甄士隐是一个“无甚富贵”，没有什么功名的乡绅，严老爷不速而至，也没写有什么仪仗，似乎他的地位也高不到哪里去。再就是能与甄士隐这种恬淡之人交往，且可以共谈于樽俎之间，似乎他的人品趣味也低不到哪里去。此人显然是个寓意性人物。甲戌本侧批：“炎也。炎既来，火将至矣。”似乎以严老爷之来预示毁灭甄家的那场火灾。今日红学家提及严老爷者，寥寥无几，唯脂批是从。而太平闲人《妙复轩评石头记》批云：“烈日炎炎中假话三五句，严老爷便来了，写得怕人。”似乎以严老爷之来，提示阴起午中，与冷子兴、詹子亮提示阳生子半，可以相互发明。物极必反，天道如此。

《红楼梦》作者，惯于一手二牍或多牍，微词曲笔，无所不用其极，对严老爷之“严”字寓意，也可以从其他方面探究。

首先，“严”字与“言”字音同，甄士隐与贾雨村，皆关系立言。立言之道，贵诚崇真，贱伪黜假。写物理之自然，人心之同然，以期信今而传后。《庄子·渔父》：“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故圣人法天贵真，不拘于俗，愚者反此，不能法

天而恤于人，不知贵真，碌碌而受变于俗，故不足。”明陈第《尚书疏衍》卷一：“夫书之所以贵真，以其言之得也，足以立极也；所以恶伪，以其言之失也，不足以垂训也。”与神仙流品的甄士隐相比，贾雨村虽未尝不小有其才，但功名念重，不择出处。其字“时非”，言其“实非”也；其乡湖州，言其“胡诌”也。如此狼藉之徒，何足以语立言之道。否则，将要参加大比的贾雨村，应该有举人头衔，明清时有“金举人银进士”之说（大概相当于今天的博士和博士后），在一般百姓眼里，也已是“老爷”了，又仪表堂堂，熟知诗书，才辩敏给，岂是上不得台面者？

严老爷之“严”，也可做“谨严”之“严”解。当然，这里的“谨严”，非仅文法之谨严，亦指褒贬进退之严峻。甄士隐与贾雨村，皆与修史之比辞属事有关。修史当祖法孔子《春秋》，别嫌疑，明是非，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一字之褒，荣如华袞；一言之贬，严如斧钺。《红楼梦》是谴责假敬、不敬，重建礼教之书——说得再顺眼一些就是对明朝嘉靖以来，被道德灾变败坏、被清统治者“‘盗贼’的气氛之外，再加强‘奴才’的气氛”^①，阉割践踏了的儒家道统和社会规范重建之书。新出土楚简《五行》有“不敬不严，不严不尊，不尊不恭，不恭无礼”（第十四章 22 简）之语，“严”与“敬”，皆礼之纲领。程子曰：“礼一失则为夷狄，再失则为禽兽，圣人初恐人人于禽兽也，故于春秋之法，极谨严。中国而用夷狄礼，则便夷狄之，韩愈言春秋谨严，深得其旨。”^②此外，修史还须忠于实录，不虚美，不隐恶，有董狐南史之正直勇敢。当然，对于一般秉笔者，做到这

① 黄克剑、林少敏编《当代新儒学八大家集·徐复观集》，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年版，第151页。

② 《二程遗书》卷二上。

一点是很难的，尤其是在无道之世（当然，有些雄才大略的统治者玩文网更甚）。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说孔子作《春秋》，也不敢实话直说，而是“危行言孙，以辟当时之害，故微其文，隐其义”。这几句话也可以诠释“真事隐”三字。盖言其事虽隐，其言虽晦，其义其理，未尝不在。苟能神而明之，不难由儿女私情之端，而察乎人天性道之全。至于贾雨村这等名利熏心，不择出处，侥幸行险之徒，当然统治者喜欢听什么，就说什么；喜欢看什么，就写什么，讲什么规范义例！这也是贾雨村回避严老爷的原因。再就是甄士隐“嫡妻封氏，性情贤淑，深明礼义”，非为封肃家教出考；娇杏之非礼而视，非礼而行，亦与雨村相表里。

小说第七十八回贾宝玉作《芙蓉诔》，有这样一段独白：“如今若学那世俗之奠礼，断然不可；竟也还别开生面，另立排场，风流奇异，于世无涉，方不负我二人之为人。况且古人有云：‘潢污行潦，苹蘩蕴藻之贱，可以羞王公，荐鬼神。’原不在物之贵贱，全在心之诚敬而已。此其一也。二则诔文挽词也须另出己见，自放手眼，亦不可蹈袭前人的套头，填写几字搪塞耳目之文，亦必须洒泪泣血，一字一咽，一句一啼，宁使文不足悲有余，万不可尚文藻而反失悲戚。况且古人多有微词，非自我今作俑也。奈今人全惑于功名二字，尚古之风一洗皆尽，恐不合时宜，于功名有碍之故。我又不希罕那功名，不为世人观阅称赞，何必不远师楚人之《大言》、《招魂》、《离骚》、《九辩》、《枯树》、《问难》、《秋水》、《大人先生传》等法，或杂参单句，或偶成短联，或用实典，或设譬寓，随意所之，信笔而去，喜则以文为戏，悲则以言志痛，辞达意尽为止，何必若世俗之拘拘于方寸之间哉。”这段话既强调了真诚的重要，也批判了世俗惑于功名，抛弃春秋“微词”传统，“避席畏闻文字狱，着书都为稻粱谋”，尚古之风荡然无存的现状。贾宝玉说的“诚敬”、“微词”、“尚古

之风”，都和“严”字有关系。

此外，严老爷之“严”，也可解为“严酷”之“严”。这是形容清朝文字狱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文字狱，涉及范围之广，罪名之繁杂，处罚之严酷，在中国封建社会，是无与伦比的。持续时间之长，更是空前绝后。其中与记载明清之际史实有关的案子最多，“庄氏史案”、“《南山集》案”，牵连文化名人最多，均与编纂明史有关。《红楼梦》中的甄士隐既“秉性恬淡，不以功名念”，是“神仙一流人物”，听到严老爷来访何必“慌忙”恐惧？即使圣人也要“危行言孙，以避当世之害”，何况甄士隐。这样我们也可以解释为何恰是当甄士隐与严老爷周旋时，贾雨村与未来的继室娇杏目成。盖喻《红楼梦》虽诡词隐义，其能逃脱文网与否，也难预料。也暗指以文章进身的汉族士大夫，面对恩威无常的清统治者，其能免于刑戮，老来富贵，亦侥幸而已。

毫无疑问，甄士隐有君子之风，贾雨村乃小人之尤。《中庸》“君子之道，费而隐”，是甄士隐（名费）的出典；《论语·宪问》“小人行险以侥幸”是贾雨村及其妾娇杏的出典。君子树德务滋，毋以善小而不为；防微杜渐，不以恶小而为之。人欲横流，沧桑颠倒，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甄士隐、贾雨村方谈三五句，严老爷即来，所谓履霜坚冰，辨之当早；君子小人之防，不能不严。古今名儒中，王船山最重君子小人之防。《宋论》卷十四：“存义利之大闲，而后不辱君子之道，严哉！舜、跖之分，其不容相涉久矣。”《读通鉴论》卷十四：“天下之大防二，中国夷狄也，君子小人也。非本未有别，而先王强为之防也。”又曰：“以要言之，天下之大防二，而其归一也。一者，何也，义利之分也。生于利之乡，长于利之涂，父兄之所熏，肌肤筋骸之所便，心旌所指，志动气随，魂交神往，沉没于利之中，终不可移而之于华夏君子之津涘。故均是人也，而夷夏分以其疆，君